

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公章）：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2
三、监测方案情况	3
(一) 监测方案内容	3
(二)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6
(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四) 方案变更情况	11
四、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1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3
五、 相关材料	14
(一)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	14
(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马少波	
3.组织机构代码	/	
4.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629120	
5.排污许可证编码及管理级别	913401007139629120002X 登记管理	
6.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7.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8.企业详细地址	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北角	
9.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经度: 117.100842 纬度: 31.874366	
10.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 文 博 电话号码: 0551-62573282 手机号码: 13399657477 传真号码: /	
11.所属行业（可以多项）	行业名称: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444	
12.建成投产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13.所在流域	流域名称: 派河 流域代码: F8A1A12A000H	
14.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经营范围包括机电、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主营业务包括齿轮泵摩擦副零件、柱塞泵摩擦副零件、油缸及工程机械摩擦副零件、智能传动产品、空调压缩机。	
15.生产周期	/	
16.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 仅自动监测 ☒ 仅手工监测	
17.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自运维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无
18.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 是 ☒ 否

	自承担的监测内容	无
	委托监（检）测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监测的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19.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废气	有组织共 3 个排气筒，污染物种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20.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气浮+AO 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除雾器	
噪声处理设施	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21.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方式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由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排入派河。 废气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二、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 (6) 其他相关文件。

三、监测方案情况

（一）监测方案内容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单位共有废气监测点 7 个（有组织 3 个，无组织 4 个），废水监测点 1 个，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排放设备	监测点及编号[1]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废气[2]	有组织	1	B2 厂房激光切割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30	mg/N m³	手工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2	B2 厂房清洗回火废气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70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3	氨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30				
	硫化氢				5						
	无组织	1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5	mg/N m³	手工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NMHC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4					
				氨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1					
				硫化氢		0.06					

废 水	1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mg/L	手工	1 次/ 季	混合 采样 至少 3 个 混合 样
			悬浮物		250				
			化学需氧量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氨氮		35				
			LAS		20				
			石油类		20				
			磷酸盐		/				
噪 声	1	东厂界	稳态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 65；夜 55	dB(A)	手工	1 次/ 季	昼夜 各一 次
	2	南厂界	稳态噪声						
	3	西厂界	稳态噪声						
	4	北厂界	稳态噪声						
注 1：以生态环境部门编号为准，如生态环境部门未编号，以企业自行编号为准。									
注 2：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手工监测时需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等监测参数；无组织废气排放手工监测时需记录风向、风速、气压；上、下风向布点同步监测。									

2.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未提出对周边相应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开展监测的要求，故可不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3. 关键工艺参数监测

监测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由企业自行确定是否开展此项监测。

本单位暂未开展此项监测。

4. 污染治理设施效果监测。

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管理文件对污染治理设施有特别要求的，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应开展此项监测。

本单位暂未开展此项监测。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1.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2. 本单位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依据、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和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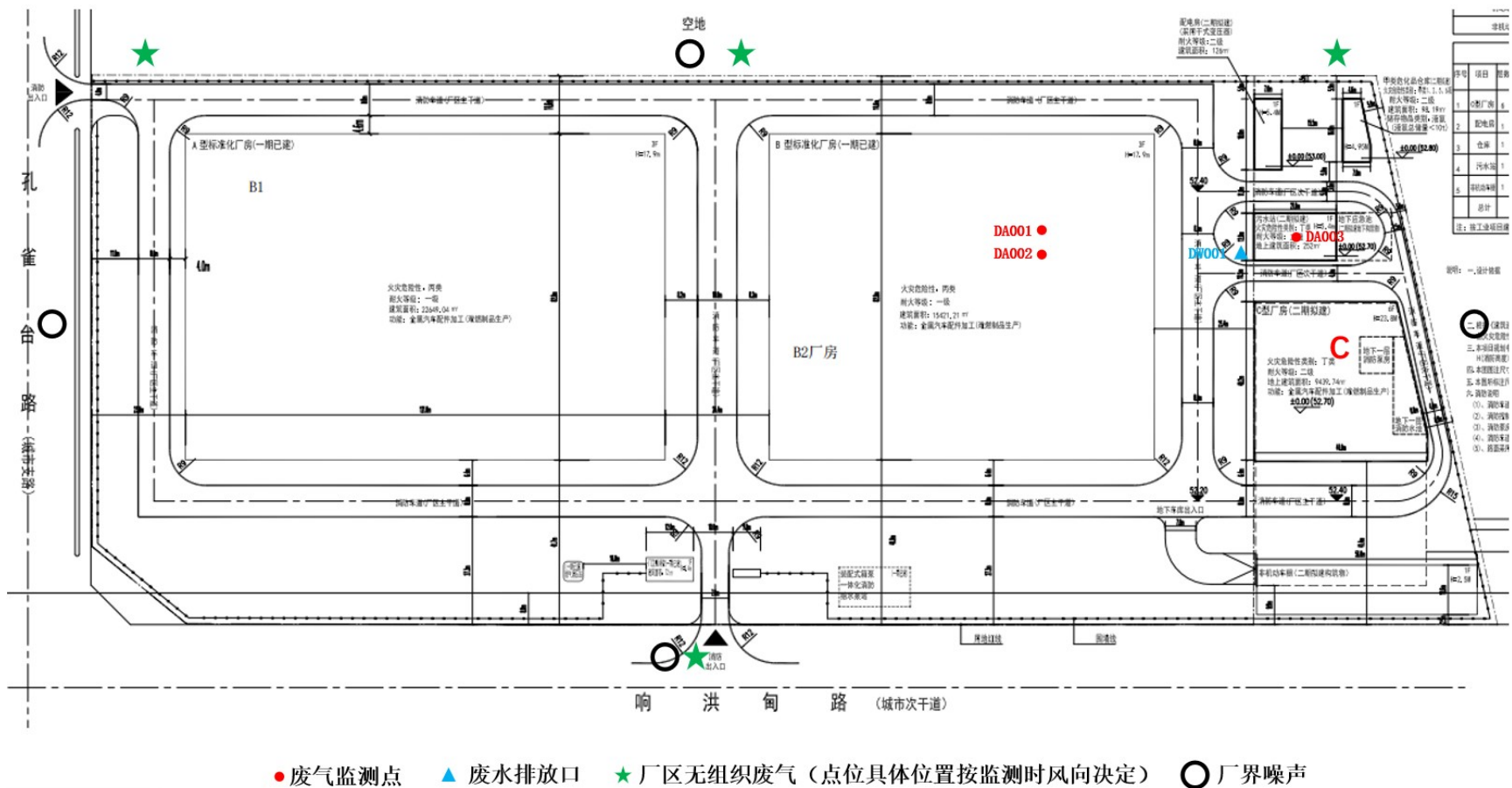
表 3-4 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及依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和型号（分析）
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001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XG1-2017	/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崂应 1062E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ME155DU/0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ME104E/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 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2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L2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 DZB-712F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26-2017	0.04 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FIA E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方案变更情况

无。

四、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本单位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水质、土壤、噪声、固废等各类环境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检测队伍,全部持证上岗;同时拥有 100 多套大型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例如:气相色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公司按照 ISO9001 和 ISO/IEC17025:2005 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严谨有序、专业配置合理、检测手段完备、服务质量优良,赢得了客户和主管部门的一致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2) 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4) 水样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隔垫方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待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单、容器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样品采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范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检查，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

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监测。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本单位无自动监测。

五、相关材料

(一)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09026910(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司法鉴定服务；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
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1日至2033年05月30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
二期F5楼12层1206-121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